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北區
承辦人：蔡佳妤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 轉7451
傳真：02-27201978
電子信箱：oa-107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登字第111012950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行政院公報各1份（21817853_11101295011_1_ATTACH1.pdf、21817853_11101295011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，業經內政部以111年7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102639462號公告新增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11年7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10263946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及行政院公報第028卷第135期各1份。

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含附件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7/25 10:35:24

（地政局代決）

大安地政事務所 1110725

GAAA1117010192